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各項診斷證明書申辦流程說明

項次	申辦證明書名稱	申辦所需文件	流程說明	備考
1	死亡證明書	死亡者身分正本及直系親屬身分證明正本。	醫師開立→繳費→蓋關防→領取證明書。	單身榮民由所屬榮家或榮民服務處申請。
2	驗傷診斷書	1.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：身分證正本。 2 受託人：病人及受託人身分証正本及委託書。	醫師開立→繳費→蓋關防→領取證明書。	
3	診斷證明書	1.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：身分證正本。 2 受託人：病人及受託人身分証正本及委託書。	1.門急診病人： 掛號→醫師開立→繳費→蓋關防→領取診斷書。 2.住院病人： 病房護理站申請→病房醫師開立→書記計價→蓋關防→出院繳費領取診斷書。	
4	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表	1.身分證影本 2.戶口名簿 3.照片3張 4.身心障礙鑑定表	掛號→醫師鑑定→醫事人員鑑定及ICF網站登錄→行政人員再核對→蓋關防→本院郵寄至所屬社會局	
5	外籍看護工申請書	1.雇主身分証正本 2.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 3.被看護者近三個月內2吋相片2張	掛號→醫師開立→第二醫事人員評估→繳費→蓋關防→二個工作天寄送診斷書至申請人	開立醫師需依據本院制定「外籍看護工診斷書管理辦法」判定病人狀況，始可進入評估程序。

6	公勞農保失能診斷書	本人：身分證正本	掛號→醫師開立→繳費→蓋關防→本院郵寄診斷書至相關單位	1. 自備診斷書表格。 2. 本人須親自到場。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